

# 國立嘉義大學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實施細則

## 一、 目的

因應傳染性疾病疫情變化，全校各大樓、系館設置發燒篩檢站，以提早發現可能潛在感染源，達到有效控制疫情。

## 二、 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等級劃分及通報處理規定」制訂國立嘉義大學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實施細則。

## 三、 啟動時機

當發生以下狀況之一時，本校應啟動設置發燒篩檢站並進行體溫管控機制：

- (一)嘉義縣與嘉義市各出現一例確診個案。
- (二)嘉義縣出現二例確診個案，或嘉義市出現二例確診個案。
- (三)本校任一校區出現一例確診個案。
- (四)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訊息，需進行全面體溫管控。

## 四、 實施時期：

- (一)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動態資訊，召開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後決定實施期間。
- (二) 每人每日於校內至少量測體溫 1 次，無發燒情形者，憑當日安全識別貼紙可進出本校各場館、大樓、系館。

## 五、實施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臨時工/訪客

## 六、發燒篩檢站設置

(一)各實施地點需至少有1處的發燒篩檢站設置。

(二)發燒篩檢站建議準備的防疫用品如：額(耳)溫槍、外科口罩、75%酒精、乾洗手、手套等，亦可依個別情形增添其他防疫物品。

## 七、發燒篩檢站設置地點:

### (一) 各校區大門:

防疫期間各校區校門汽車出入只留正門出入，並由警衛室派員以額溫槍針對外來訪客或臨時工量測體溫，當顯示無發燒者時，可以通過，並憑當日安全識別貼紙可以進出本校。若有發燒情形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則不得進入校園。若外來訪客或臨時工需要於夜間、假日時間進入校園則比照日間處理情形辦理。

### (二) 各場館、大樓、系館:

各場館、大樓、或系館應考慮人數流量盡量規劃 1 個出入口，並於各出入口張貼進出管制要求，以及註明措施的流程:[乾洗手→量額溫→貼標籤→若發燒須就醫]。實施作法如下：

1. 入口處設置引導動線分開進出人員，安排進入排隊動線可供逐一進行額溫量測。
2. 設置一長桌可供紀錄發燒疑慮者基本資料。
3. 配置至少二位工作人員，負責工作如下：
  - (1) 第一位工作人員以額溫槍量測依序量測所有進入人員，無發燒時可以通過。並協助於無發燒者上臂衣物處黏貼本校當天安全識別貼紙，供其他場所進入辨識，無發燒者當日不需再次量測體溫。
  - (1) 第二位工作人員協助動線引導，若出現發燒情形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則不得進入校園。則請該員暫離隊伍並引導至長桌再以額溫槍量測體溫並協助該員留紀錄（姓名、單位、學號/員工編號、額溫、時間）。
4. 發燒疑慮個案除留下紀錄外，應要求個案盡速就醫並返家休息，不要進入場館，如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燒而不能進入校園需要請假時，可線上進行請假程序。
5. 每日量測時間結束或交接給下一班人員時，應整理發燒篩檢站環境與相關用品。
6. 若教職員工生需要於夜間、假日時間進入各場館、大樓、系館的處理情形同上所述。

## 八、移動式發燒篩檢站

在大型或流動量大的場館，例如餐廳，學校會盡可能搭配熱影像儀設置，盡量採取單一入口，因人潮流量需求，不搭配貼紙使用，實施作法如下：

1. 場館進入處需設置引導動線分開進出人員，進入動線安排單人排隊且露出部分臉部可供逐一通過熱影像儀篩檢。
2. **發燒篩檢站**須設置一長桌可供紀錄發燒疑慮者基本資料。
3. 第一位工作人員協助動線引導，以及出現發燒疑慮者時引導至長桌再以額溫槍量測體溫並協助該員留紀錄（姓名、單位、學號/員工編號、額溫、時間）。
4. 第二位工作人員負責熱影像儀監看，若出現發燒疑慮者則警示請該員暫離隊伍，進行額溫量測。
5. 出現發燒疑慮個案，除留下紀錄外，應要求個案盡速就醫並返家休息，不要進入場館，如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燒而不能進入校園需要請假時，可線上進行請假程序。

## 九、班級機動體溫量測

除各場館、大樓、或系館之外，各系所可以權衡疫情需要，以學生班級、或課程、或教室為單位，使用額溫槍量測體溫，並以點名單彙整體

溫量測出現發燒個案之記錄，上傳至體溫監測站網址([google 表單](#))。紙本紀錄則留存於系所單位備查，待疫情解除之後再碎除。

## 十、資料蒐集與匯整

- (一) 各發燒篩檢站所紀錄發燒疑慮者之基本資料，除留存備查外，並請於每日於下午 5 點之前(夜間、假日的發燒資料請於隔日中午 12:00 點之前)上傳至體溫監測站網址([google 表單](#))。
- (二) 衛保組將依旅遊史/接觸史的 TOCC 線上資料進行比對，並進行後續防疫處理。

十一、本細則內容經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修訂更新後，由本校疫情防治總指揮官宣布施行。